



骚扰

无视某种状况的存在，无助于使之消失：

骚扰是：

- 非法歧视
- 违反康乃尔大学政策的行为
- 妨碍公平机会的行为
- 贬损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当一个人遭受外来的口头、书面、视觉或肢体行为时，基于他/她所受保护的法定类别，只要该行为不合理地妨碍了其工作或学习表现，或引起了一种令人感到受胁迫的、遭敌视的或被侵犯的工作或学习环境，即构成非法骚扰。

在本地、州、联邦法律中受保护的法定类别包括：

- 人种
- 肤色
- 种族
- 来源国
- 宗教信仰
- 宗教教义
- 残疾（包括HIV状态）
- 性别
- 性别认同或表述
- 性取向
- 年龄
- 婚姻状态
- 退役军人身份
- 前罪犯身分



采取直接的应对举措

直截了当的应对举措是明智的。同时，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制止这种行为。

- 说“不”。毫不含糊地回应，有助于避免他人就你是否欢迎某种行为产生误解。你应该直截了当：“我希望我们只是工作关系。”如果你知道别人有过类似经历，可以考虑一起向这位有令人反感行为的人士做出回应。
- 书面回应。向这位有令人反感行为的人士写一封信或备忘录。其中，应描述这种冒犯性的行为和你的反对理由，还应表明你不希望再发生这种行为。记得留一份副本。
- 记录每次发生的事情。应包括每次发生事情的日期、时间、地点、有关人员和证人的名字以及谁对谁都说了什么、做了什么。

寻求建议

向下列学校代表机构寻求建议：

劳动力多元化、公平及生活质量办公室，Day Hall 160, 255-3976, TDD: 255-7066

学校监察办公室，Stimson Hall 118, 255-4321

负责你所在学院或单位的骚扰咨询辅导人员，可以在下列网址取得有关人员的详细名单 <<http://www.ohr.cornell.edu/hr/hrmanage/diversity/harassadvisor.html>>

请求干预

学校的下列机构可以帮助你解决有关骚扰的问题：

劳动力多元化、公平及生活质量办公室，Day Hall 160, 255-3976, TDD: 255-7066。他们解决下列关注和投诉：基于EEO（公平就业机会）所保护的法定类别，就教职员工对他人进行骚扰和从事其他歧视行为的指控。

司法管理办公室，Day Hall 500, 255-4680。他们解决学生对他人进行骚扰行为的投诉，只要该行为发生在康乃尔大学的范围内或发生在康乃尔大学所辖的居住机构或教育设施里。

康乃尔警察局，Barton Hall G2; 255-1111, TDD 255-1113（或使用蓝灯电话或其他校内的公共安全电话）。如果你在康乃尔大学范围内，并且你相信你或者其他人的安全有危险，或有其他任何紧急情况，请联系康乃尔警察局。只在紧急情况下才打911，即，在情况紧急，需要即时的警察、消防、医疗服务来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时。

获取咨询和其他支援服务

康乃尔大学的下列办公室和服务机构能提供咨询和/或其他服务：

雇员援助服务(EAP)，对象是教职员工，216-1410

心理咨询服务(CAPS)，对象是学生，255-5208

关怀、协助和转介服务(EARS)，对象是学生，255-EARS, (255-3277)

康乃尔联合宗教服务(CURW)，255-4214

同性恋、双性恋及跨性别资源办公室，254-4987

学生事务教务长办公室，255-1115